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5年2月10日（周二）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现再次提示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10日（周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2月9日-2015年2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9日15:00至2015年2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高新开发区雪松路169号公司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4日（周三）。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2月4日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聘任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于2015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四、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2月9日9:00—12:00，14:00—17:30；

3、登记地点：郑州市高新开发区雪松路169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4、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法人股股东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2月9日15: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五、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007。

2、投票简称：汉威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2	《关于聘任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9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2月1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会务联系

地址：郑州市高新开发区雪松路 169 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刘瑞玲 肖锋

电话：0371-67169159

传真：0371-67169196

七、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证券投资部；

2、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表决说明：在各选票栏中，“同意”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不填表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聘任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